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催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法定代理人 郭豫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聖力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  
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民國114年3月8日死亡，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  
○區○○路000號)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承認繼承、報  
明債權或聲明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之日  
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  
死亡之日（即日）起叁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  
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  
交付遺贈物，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繼承人後，如有剩餘，  
即歸屬國庫。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  
貳月內，向聲請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如不於上  
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係榮民，於民國114年3月  
8日死亡，惟其在臺無繼承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第68條規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  
人。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及民法第  
117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其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  
公示催告，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報明債權，及為願

01 受遺贈與否之聲明等語。

02 二、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被繼承人之死亡證明書、  
03 死亡除戶謄本、榮民個人資料列印(均為影本)各乙件為證，  
04 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定相當期間公示催告被繼承人  
05 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於如主文所定之期間內為承  
06 認繼承、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

07 三、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  
08 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  
09 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如為大陸地區人  
11 民，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繼承，併此敘明。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